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6〕1155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关联交易。

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维度公司）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。其中，公司向全维度公司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发生额 379.1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4.23%，主要为采购模具、原材料；向全维度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发生额 3,270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3.99%，主要为销售储能产品。报告期末，公司与全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825.90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42%，计提坏账准备 191.29 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公司向全维度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、发生时间及金额明细，并结合关联方储能业务模式、产品技术优势、定价模式、信用政策、结算安排、实际回款进度等，说明与关联方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、必要性及公允性，是否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存在显著差异，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；（2）按账龄组合分类，补充披露近三年全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、期后回款、坏账计提情况，并结合全维度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与全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、销售系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推进储能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要，交易均具备真实完整商业背景，交易双方资源协同与互补性强，交易发生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；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结合市场比价模式，关联方与非关联第三方产品定价、毛利率无显著差异，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，实际回款进度良好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近三年年末对全维度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账龄 1 年以内经营性货款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，无长期逾期款项；公司统一按照账龄组合对应 5% 比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，结合关联方无异常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收历史判断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，应收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与全维度公司所有往来均为经营性业务形成，不存在无实质业务的资金拆借、代垫款项等非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叶肖华、洪林、陈福良

2026 年 8 月 3 日